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管字(1994)第18号

签发人: 贺炳岱



转发《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产处理的 几点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房管局(所):

现将国家建设部房地产业司(94)建房产字第21号文《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产处理的几点意见》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意见,望你们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(市)、区房管局(所)对本辖区的代管房产进行一次全面调查、清理、登记造册,认真保管,并上报市局。

二、为避免无偿拆除代管房产和国有房产遭受损失,凡在城市建设拆迁工作中涉及到直管公房的,市区的都应通过区房管局向市局报告,经批准并由建设单位与房管部门签订安置赔偿协议后方可拆除,各县(市)要由当地房管部门批准。否则,开发新建的商品房不准予售或出售;其他新建房不予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。

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问题,及时与市房管局联系。

此

通知: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
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: 转发 文件 通知

主 办: 各县(市)、区房管局(所)

报: 周建秋副市长、刘本昕副秘书长

送: 市经济处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拆迁办, 各县
(市)、区建委、拆迁办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印发

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

共打印80份